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 02-21757081
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森（法）字第 10400524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蔡明杰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04）年 8 月 19 日啟用並生效；另本會原承辦人何佳育君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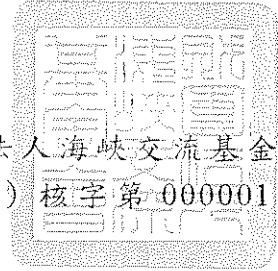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 **林中森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4)核字第000001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5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蔡明杰

中華民國 104 年 ○ 月 ○ 日